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家茹

代 理 人 楊淇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家茹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516,331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2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卷第9至19頁背頁、23至26頁），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卷第79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職為行政助理，每月所
02 得約為28,000元，有113年5月薪資表可參（卷第143頁），
03 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
04 17,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
05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又
07 聲請人之母，年約48歲，名下有一筆不動產，111年無所
08 得、112年所得為2,529元，目前無投保勞保，有戶籍謄本、
09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0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卷
11 第202、204至207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
12 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單獨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3 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
14 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7,076元，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
15 為4,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前開數
16 額，堪信真實。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7,000元（計
18 算式：28,000元-17,000元-4,000元=7,000元）。聲請人名
19 下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惟本院審酌上開
20 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
21 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788,897元，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
22 稽（卷第72頁），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
23 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
24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